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报告期末合并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红条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无异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四、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合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并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六、财务信息更正**

公司本次财务信息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本次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吕巍、张琪、刘伟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